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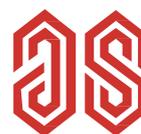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自願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投資中國恒大票據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人民幣 54,100,000 元（相等於約 65,100,000 港元）之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國際就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就投資項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投資項目不會構成滙漢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項目仍被劃分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購買交易；以及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載的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主要購買交易要求，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均無須通過合

併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中國恒大票據的任何其他先前認購及／或購買，對投資項目及先前購買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計算），而有關投資項目和先前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60,700,000 元，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人民幣 54,100,000 元（相等於約 65,100,000 港元）之證券。

有關證券之資料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詳情

證券按年利率 6.98% 計息，須於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以及該等票據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鑒於證券為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相關參考證券，投資者於該等證券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然而，投資者將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持有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該等票據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與證券掛鉤。Golden Sunflower 將於每個退還總額付款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向投資者支付利息。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者不得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除非潛在受讓人已與招銀國際按與票據購買協議大致相同或招銀國際可能指定之其他形式簽立協議。投資者亦須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招銀國際支付年度管理費。

鑒於投資者於證券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因此投資者對該等票據或恒大地產並無直接申索權。投資者對 CMBI Global 亦概無直接申索權，倘 CMBI Global 未能履行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責任，投資者將需依靠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之受託人，以執行 Golden Sunflower 對 CMBI Global 之權利。此外，CMBI Global 在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任何違約行為均可能對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之付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然而，考慮到 (i) Golden Sunflower 所發行之票據乃以在託管銀行開設之現金賬戶之押記，以及其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之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作抵押；及 (ii) CMBI Global 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認為 Golden Sunflower 及 CMBI Global 因總回報掉期交易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並不高。

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項目構成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擬透過內部現金為投資項目的代價提供資金。

此外，由於證券是在中國發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因此，投資者通過擁有配額的機構獲得該等票據之權益。

經考慮投資項目之有關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代價（含相關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相關票據之利息及到期日等），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各自認為證券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資項目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及投資者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中國恒大之資料

中國恒大於一九九六年創立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形成了以房地產開發為基礎，文化旅遊及健康養生管理產業為兩翼，以及新能源汽車為龍頭的產業佈局。其於二零二零年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152 位。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恒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國際就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就投資項目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投資項目不會構成滙漢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投資項目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以及任何其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認購及／或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項目仍被劃分為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主要購買交易；以及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均遵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所載的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的主要購買交易要求，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均無須通過合併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對中國恒大票據的任何其他先前認購及／或購買，對投資項目及先前購買事項進行重新分類（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計算），而有關投資項目和先前購買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涵義是按獨立基準釐定的。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公告」	指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	指	滙漢及泛海國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買中國恒大票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國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證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並且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MBI Global」	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招商銀行之附屬公司及招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其為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掉期交易對手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恒大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olden Sunflower」	指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為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的發行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以發行資產抵押債券為目的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機構及由信託持有；並且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按滙漢及泛海國際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機構及其股東（即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及／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期間，投資者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4,100,000 元（相等於約 65,100,000 港元）之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投資項目」之標題段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投資者與招銀國際（作為交易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回報掉期交易投資於證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視乎情況而定及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由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期間購買中國恒大票據（參照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中「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的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項目投資由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98% 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到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Golden Sunflower 與 CMBI Global 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內容有關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投資由招銀國際安排之證券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